

淮阴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和我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加强教学内涵建设，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我校教师编写出高质量的精品教材，完善教材出版及选用管理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规划和指导全校的教材建设工作。对教材的立项及推荐上报的评奖教材进行评审，对使用教材建设专项经费、资助重点教材的出版等提出建议，指导教材的选用和教材的评价等。

（二）教务处负责教材建设规划的实施与管理，组织教材立项申报、教材评审、评优推荐等工作。

（三）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工作。

二、教材建设原则

（一）教材建设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部门关于教材建设的政策法规。

（二）教材建设工作必须以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以编写精品教材、选用优秀教材为重点，全面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

（三）教材建设作为课程建设的核心，必须紧密结合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充分体现教学研究的成果，并在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四）教材建设工作包括教材规划、教材立项、教材选用、教材研究和教材评优、评价等内容。重点是强化建设，规范管理，以人为本，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三、教材建设重点

（一）结合教学改革，在内容体系方面有突破，反映先进教育思想和当代科技进步的、有较高学术水平和鲜明特色的教材。

（二）体现我校重点学科建设成果，具有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的教材。

（三）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以及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教材。

（四）体现改革创新的实验教学教材和多媒体立体化教材。

四、教材建设要求

（一）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要以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为依据，充分考虑师资力量和专业水平，全面规划，突出重点。

（二）教材编写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确保教材具有较强的理论性、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启发性和适用性，以利于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教材要求内容精炼，层次分明，详略得当，结构科学；文字规范、条理清楚；案例生动，图表准确；印刷清楚，装帧美观。

（四）教材选题范围应是为我校本科生开设并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

（五）主编教师应具备副高职以上技术职称，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组织教学团队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教材建设。

（六）为避免重复建设，已列入国家级、省级规划的教材，不再列入校级立项建设规划。

五、教材建设立项申报

（一）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教材建设立项申报，立项教材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二）各学院组织各教研室根据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的要求以及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制订教材建设的规划和实施计划，填报《淮阴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报表》，学院提出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校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评审并报请学校批准后立项。

(四) 教务处与立项建设教材的主编签订教材编写、资助和选用的协议,确保立项教材按时出版,保证质量。

六、立项教材的资助

(一) 对获准立项建设的教材,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给予资助。

(二) 资助费的使用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不能如期出版的立项教材建设可申请延期一年,若延长期内仍不能出版则取消立项并追回所用资助费的一半。

(三) 学校资助标准:

单位:元/部

项目 类别		N≥40 万	40 万>N≥20 万	N<20 万	多媒体 立体化教材
必修	专业课	13000	10000	7000	2000
	公共课	10000	8000	6000	
选修	专业课	8000	6000	4000	1000
	公共课	6000	4500	3000	

4、获得国家级、省级立项建设的教材,其资助标准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配套政策;若上级没有资助经费或资助经费未达到学校标准,则按学校资助标准补足。如果已经获得学校立项,就高执行,不重复资助。

七、立项教材的选用

(一) 凡获得国家级、省级以及学校立项建设的教材,经审核后可在教学中优先使用。为保证教材出版质量,学校鼓励教师选择社会影响好的出版社。出版后,教务处按照《淮阴师范学校教材采购管理办法》(淮师办[2003]156号文件)执行当年采购计划。

(二) 专业课教材使用时间一般为5届,公共课教材使用时间一般为3届。对被评省级以上精品教材、优秀教材或进入国家高等教育教材目录的教材,重新审批后可继续选用。

(三) 所有教材的采供、经费的结算均由教务处教材采供中心负责与出版单位直接联系,编者本人不再参与。如果编者本人有包销任务,则由教务处按照当年招标价格折扣购入。

(四) 未经批准擅自向学生发售其主编、参编或协编教材者,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收缴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

八、其他

(一) 立项教材出版后,由教务处按照《淮阴师范学院教学成果量化管理办法》认定教学成果分。

(二)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教材评选,评选面向本校教师编著的所有教材。对被评为优秀的教材,积极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精品教材评选和立项申报。获奖教材按照学校教学成果量化管理及奖励、资助办法给予相应的教学成果分和奖励。

(三) 对未进入立项范围的教材,严格控制使用。如确有需要,由学院根据培养方案推荐、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可在教学中使用。

(四) 修订再版教材不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淮师办〔2006〕21号)